

债券简称：22 鄂交 Y6

债券代码：137588.SH

债券简称：22 鄂交 Y3

债券代码：185686.SH

债券简称：22 鄂交 Y2

债券代码：185438.SH

债券简称：21 鄂交 Y1

债券代码：188271.SH

债券简称：20 鄂交 Y2

债券代码：175276.SH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和监事 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公司新增 2 名董事；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公司监事变更 1 人；本次变更后公司监事会仍由 1 名成员组成。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何大春，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原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1、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文件《关于付明贵同志任职的通知》（鄂国资党任〔2022〕13 号），付明贵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何大春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22〕253 号），任命何大春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免去其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3、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及相关部门审批，兰国光同志当选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 （三）新聘任董事及监事的基本情况

何大春，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二处干事（其间：挂职任当阳县陈场乡党委副书记，挂职任当阳县河溶镇党办副主任）；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二处副科级干事；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纪检监察室正科级干事；湖北省财政厅干部；湖北省财政厅政治处主任科员；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副处长）；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省直机关党委兼职副书记；湖北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处长；湖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湖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兼职）；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付明贵，男，196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历任武警湖北总队直属政治处处长，武汉市水务局（市防汛办）党组成员、办公室调研员，汉口江滩管理办公室主任，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兰国光，男，196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融资财务部部长。历任鄂州市方方磨具有限公司会计员、统计员、主管会计、财务审计部副经理，鄂州市油脂化工总厂财务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湖北八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审计一部经理、副总经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审计副总监、审计总监，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已经湖北省人民政府等有权机构决议通过。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

海通证券作为“20鄂交Y2”、“21鄂交Y1”、“22鄂交Y2”、“22鄂交Y3”、“22鄂交Y6”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和监事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